《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

法律实施过程评估报告

海南建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

目录

[一、《条例》法律实施过程评估的基本情况 1](#_Toc53217068)

[（一）启动谋划阶段 1](#_Toc53217069)

[（二）收集资料阶段 2](#_Toc53217070)

[（三）实施调研阶段 2](#_Toc53217071)

[（四）起草完善阶段 3](#_Toc53217072)

[二、《条例》实施的执行情况及其成效 3](#_Toc53217073)

[（一）《条例》实施开展的主要工作 3](#_Toc53217074)

[（二）《条例》实施后的主要成效 5](#_Toc53217075)

[三、《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6](#_Toc53217076)

[四、《条例》立法后评估结论 11](#_Toc53217077)

[（一）《条例》的合法性评估 11](#_Toc53217078)

[（二）《条例》的合理性评估 12](#_Toc53217079)

[（三）《条例》的可操作性评估 12](#_Toc53217080)

[（四）《条例》的实效性评估 13](#_Toc53217081)

[（五）《条例》的协调性评估 13](#_Toc53217082)

[（六）《条例》的规范性评估 13](#_Toc53217083)

[（七）《条例》立法后评估基本结论 14](#_Toc53217084)

[五、关于《条例》的修改完善及其他建议 15](#_Toc53217085)

一、《条例》法律实施过程评估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改善水环境质量，修复水生态功能，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活环境，推进依法治水，三亚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该条例经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于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为了及时掌握《条例》的立法质量和实施效果，推动立法机关、实施机关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有针对性地提出推进法规实施、修改的意见和建议，进而达到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目标，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委托海南建亚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了《条例》的法律实施过程评估工作。

海南建亚律师事务所为此成立了专门工作组（下称评估工作组），在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和各有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协助下，采用调查问卷、专题座谈、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对《条例》的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评估工作组在经过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条例》主要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条例》实施中的主要问题、《条例》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规范性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对《条例》的修改完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整个法律实施过程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启动谋划阶段

自2020年8月开始，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以及海南建亚律师事务所评估工作组开始启动关于《条例》法律实施过程评估的部署工作。海南建亚律师事务所在此阶段明确了评估工作组的人员组成、评估工作节点、评估程序、评估主要内容等事项；同时与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接，以做好《条例》法律实施过程评估的基础工作。

（二）收集资料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工作完成后，从2020年8月下旬开始，评估工作组通过制作调查问卷、征求民众意见、收集资料等形式，收集《条例》制定和实施中的有关资料，同时还收集整理了国家、海南省以及外地省市的相关法规；对相关上位法以及同类城市立法状况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了解。

（三）实施调研阶段

2020年8月下旬，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组织海南建亚律师事务所评估工作组及市级有关部门召开了评估工作座谈会，会上，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各单位对各领域内河（湖）整治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就《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城建环保工委主要领导对《条例》评估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评估工作组对开展《条例》法律实施过程评估工作有关要求进行了说明。此外，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与海南建亚律师事务所评估工作组于2020年9月下旬对三亚市部分河道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现场调研进一步发现《条例》实施以来产生的实效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起草完善阶段

2020年10月初开始，评估工作组开始起草法律实施过程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针对法律实施过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从《条例》的执行情况及其成效、《条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法律实施过程评估结论、对《条例》修改完善的建议等方面进行了分析研究，经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最后的上报稿。

二、《条例》实施的执行情况及其成效

（一）《条例》实施开展的主要工作

1.多方宣传，普及《条例》。自《条例》实施以来，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扫黑除恶”、“打击非法采砂”等专项活动，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河湖环境保护法制宣传：一是利用“三亚河长”、“三亚防汛”等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信息，宣传节水知识及河道生态保护理念；二是运用信息化系统的短信功能群发手机短信；利用微信朋友圈发布“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内容；三是在学校、农贸市场、村庄等悬挂宣传横幅；在人流密集地定点投放《保护水资源》、《节水知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特刊》等宣传资料；四是启动绿水行动，培育特色水文化。根据海南省河长办部署要求，结合三亚实际，出台《三亚市“绿水行动”实施方案》，2020年5月20 日，三亚市“绿水行动”在崖州区宁远河北岸启动。目前已经开展最美家乡河宣传报道，举办河湖专题研讨会，并推送优秀河长和志愿者参选水利部“最美河湖卫士”。

2.建立河长体系，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实行“市、区、村”三级河长湖长体系，现有市级总河湖长3人，市级河长湖长19人，区级总湖长15人，区级河长湖长44人。三级河长湖长相互协调，高效有序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和巡河工作，2020年至今，市级、区级河长开展巡河501人次，其中市级54人次，区级447人次。同时明确水务、环保、住建、园林环卫、国土、规划、综合执法、海洋渔业、林业、科工信、交通、海事等部门在内的河湖生态保护治理管理方面的职责任务。

3.实施环境监测，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我市现有18个城镇内河（湖）监测断面，12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每月对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公开发布。并且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我市已建成污水处理厂15座，总规模40万吨/天，基本实现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所有污水厂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目前正在抓紧建设三亚市人才城水质净化厂和三亚市育才生态区水质净化厂，预计2021年12月底完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我市现有491个自然村，纳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范围的自然村有391个，已动工建设350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并试运行118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建成并试运行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18套、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3437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为30%。

4.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一是深入推进“两违”整治工作，有效管控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增两违。截至9月1日，共计拆除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1218处，总建筑面积60711平方米；二是严厉打击整治非法采砂行为。截至9月1日，已开展非法采砂巡查管控850人次。联合开展河道非法采砂集中整治行动14次，清理河道周边非法堆砂点19家，摧毁洗沙设备7个，对河道未及时清运的堆砂点做好绿网覆盖4处；三是严厉打击乱排放污水及违规倾倒垃圾行为。截至9月1日，共拆除排污口55个，立案查处在河道及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违规倾倒垃圾案件66宗；四是做好侵占河道种养殖整治及河道禁养区清退工作。对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所进行整治，共计拆除猪圈355处，面积14616平方米；拆除5处新增建设鱼池，面积651平方米；清除河道内抢种植物，总面积约5亩地；清退河道出海口禁养区养殖场1776.9亩。

（二）《条例》实施后的主要成效

1.市民、河道沿岸居民的河道保护意识显著提升。三亚市有关职能部门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从多种途径对《条例》进行宣传，不但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条例》的知晓率，也提高了市民、河道沿岸居民依法保护河道的意识，为《条例》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经过广泛宣传，全民河道保护意识提升，乱排乱放、违规倾倒垃圾等侵害河湖生态环境的行为逐步减少，执法工作也得到理解和支持，河道治理与保护工作的推进更为顺利。

2.河道污染、侵占河道等问题明显得到改善。通过对河道两岸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的拆除，在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禁止砍伐河道两岸的天然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禁止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一系列措施，黑臭水体问题得到有效改善，河道水质明显提升，河道附近空气质量也明显回升，初步达到“望得见青山，看得见碧水”的目标。

3.实现了城市水生态修复和景观再造。通过实施生态护坡护岸工程、构建河滨生态湿地、打造特色园林景观、建造低洼湿地等措施和方式，以及建设生态河床、生态浮岛，进行水生植物和水生生物重构、开展立体绿化等，对城市水生态进行修复，同时也达到了景观再造的效果。

4.河道的治理与保护逐步规范。按照《条例》规定，各职能部门结合各自的实际工作，认真履行《条例》中的职能职责，积极组织实施治理保护工作，在市民、河道沿岸居民的支持配合下，河道保护从过去的无章可循到现在的逐步规范，破坏河道环境的行为也受到了主观性制约。

三、《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实施以来，在对三亚市河道的生态保护和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值得注意的是，《条例》中的部分内容在执行中也存在部分问题及不完善之处，具体分析如下：

1.《条例》的宣传效果尚未能实现完全普及，公众的知晓度有待提高。虽然《条例》实施以来各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以网络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宣传活动，但从调查问卷显示的调查结果来看，《条例》的普及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调研结果显示，仅有36.8%的调查对象对《条例》了解，38%的调查对象对《条例》比较了解，仍有24%的调查对象对《条例》并不了解。

由此可知，《条例》的宣传效果仍不太理想，公众对《条例》的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有关部门应加大对《条例》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

2.河道的具体规划、保护、管理范围不明确，河道相关界限亟待确认。《条例》第三条规定：“河道的规划、整治、建设、保护、利用和其他相关管理应当纳入三亚市总体规划。河道的具体保护管理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土地、水务、规划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三亚市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省有关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结合本市实际依法划定，设立标志和界碑，并予以公告。”然而《条例》实施多年来，主要河流划分范围、河道保护区域等尚不明确，河道保护长期规划缺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河道专项规划与市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存在一定冲突，主要表现为河道“三线”最外侧的护堤线与城市建设用地、林地、基本农田等其它用地相重叠的问题，导致部分河道建设无法推进，影响河道排洪能力及生态保护能力。此外，河道标志和界碑均未设立，具体河道保护范围也未向社会进行公示，导致沿河公众对个别区域是否属于河道保护范围无法判断，从而增加河道违法的可能性。

3.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严峻，农业灌溉尾水排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河道沿岸种植业、休闲农业、养殖业等产业的生产者进行科学、无毒害生产，鼓励综合利用生产废弃物，发展循环经济，防止造成河道污染。”然而《条例》实施以来，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部分城镇内河（湖）监测断面周边有种植农业，如白水溪、盐灶溪、冲会河、藤桥西河、妙林断面等多条河流仍然存在农业灌溉尾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的问题，以及农业沿河种植区长期过量施用农药、化肥，使其残留物沉积土壤，并随降雨、农田作业翻耕时流入河内，影响河道水质。农业田间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以及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未落实,导致农业面源污染对水质影响较大。

4.市政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不完善，导致污水不当排放引起河道污染，同时现有管道年久失修，导致污水渗漏、外溢，污染河道。《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污水处理[能力](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3%BD%E5%8A%9B)。城市市政管网尚未覆盖区域应按规定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的中水回用。”目前，三亚市中心城区仍存在乱接、混接、雨污分流不彻底、支管网建设不完善等问题，如市区部分污水管道接到雨水管道上，大量污水未经过滤直接“变成”雨水排放至河流中，引起河流污染，同时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以及中水管道建设均不完善，居民生活污水无法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部分排水户未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部分区域无法接入市政管网，存在污水直排河道的现象，以及原有管道（如三亚河污水处理管道）因年久失修出现破损，导致污水渗漏、外溢，从而造成河道环境污染。此外还存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缓慢，受征地和资金的影响，还有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动工建设，部分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存在直排、乱排等现象。“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及三亚市农村生活污水EPCO项目均存在未验收的情况，并且已建成的设施始终处于调试中，未投入运行，“美丽乡村”项目未委托运营单位，导致设施出现锈蚀、损坏、地基下沉等情况。除前述情形外，还存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如：红沙污水处理厂设计日污水处理量上限为17.5万吨，而雨季实际处理规模达到22万吨，严重超负荷运行，直接影响污水处理效果和设备使用寿命。

5.《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建筑施工管理环保不规范的情形，从而造成河道污染。《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道路、渡口、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缆线，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本条例实施前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扩建。因行洪安全或生态保护需要拆除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条例》实施以来存在建筑施工管理环保不规范情形，具体包括：（1）粉尘控制措施、（2）废水处理措施、（3）施工噪音控制措施、（4）施工现场卫生管理等均不到位的问题。除此以外，三亚市还存在桥梁建设过程中对河道进行填埋，建设完成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临时围堰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拆除清理，从而给河道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6.红树林保护与河道规划建设相冲突导致部分河道规划建设无法开展。三亚河周边存在大量红树林保护区，红树林是保护林，目前中国55%的红树林湿地已纳入保护范围，远高于世界25%的平均水平，但也正是因为三亚市红树林划分了保护区，使得河道周边施工推进困难，甚至影响河道清淤工程的开展，因此需要协调在保护红树林的基础上保证河道建设功能的问题。此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沿岸红树林巡护检查制度，加强对红树林的保护，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红树林资源的行为。”然而《条例》实施至今，红树林巡护检查制度仍未能建立，不仅导致河道沿岸红树林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同时限制了红树林保护区周围河道建设功能，不利于实现红树林保护与河道建设相协调的问题。

7.水功能区划设定不完善，导致《条例》实施过程中对河道监管不能落实到位。《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制定和调整流域内各河段的水质控制目标，并向社会公布。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水质控制目标，控制所辖河段水质，并保证出界断面水质达标。河道水质优于水功能区划要求水质的，应当继续保持或改善，不得恶化；河道水质未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的，应当限期达标。”目前三亚市仅宁远河、藤桥河两条河流制定了水功能区划，其他河流并未进行水功能区划，导致该条规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无法落实。

8.多处河道存在侵占河道修建养殖池塘等现象，给河道造成巨大损害，无法发挥河道应有的作用。例如，宁远河入海口附近侵占河道130余亩用于修建养殖池塘，同时海棠湾藤桥西河附近同样存在前述情形。据了解，河道侵占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沿岸居民多世代居住，整体对河道生态保护意识薄弱。现有关部门虽对河道侵占问题进行清退，但由于赔偿不到位，导致河道侵占问题清退工作难以推进，成效缓慢。

9.《条例》未就入海口有关管理作出规定，导致河道入海口管理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三亚市作为滨海城市，河道连接入海口有其特殊性，当前《条例》尚不能实现河道、海湾衔接区域环保相统一，不能起到海湾、河道水体同时保护的作用。

四、《条例》立法后评估结论

（一）《条例》的合法性评估

1.《条例》符合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条例》是其他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属于《立法法》规定的设区的市人大立法权的权限范围。《立法法》第七十二条对设区的市的人大立法权限作了明确规定，限定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三亚市河道生态的保护管理既是城乡建设与管理的重要内容，也和城市环境保护息息相关，属于设区市的人大立法权限。《条例》的制定主体适格，制定程序规范，内容合法，符合《立法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立法权限与立法程序的规定，严格经过了编制计划、起草送审、审议通过、批准和公布等所有规定程序。

2.《条例》与上位法相符合。《条例》的制定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与上位法相一致。

（二）《条例》的合理性评估

《条例》设定的内容表述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调较好。但是，2016年实施的该《条例》已经不适应目前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我国目前的环境保护政策，其要求也达到更高的水平，《条例》在保护管理方式、保护管理手段、保护管理策略上都已经呈现出某些不合理的情况。

调查问卷显示，86%的调查对象认为《条例》实施后，河道生态有所改善，但具体指标仍不清楚。普通民众不能很清楚的了解到河道生态的环境状况和等级，建议将相关指标更加清楚明确地呈现给市民群众，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平台、广播电视平台等渠道让市民群众知晓。

（三）《条例》的可操作性评估

《条例》总体上切合实际，然而由于《条例》第七条中鼓励社会资本的介入。然而，社会资本介入的前提是存在专项整治活动，而目前的专项活动没有提供社会资本介入的渠道，相关的配套宣传以及公众参与也并不完善，所以可能导致无法拓宽河道保护管理所需资金的来源渠道，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河道保护管理的力度。以及第八条，鼓励社会公众对河道排污及破坏行为进行举报，但目前没有明确的举报方式以及奖励方式，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根《条例》规定出台明确的举报方式和奖励方式，且通过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应信息，以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河道保护的积极性。

（四）《条例》的实效性评估

根据问卷调研显示，79%的调查对象认为《条例》的立法目的已实现。但是，中央和国家对于环境保护以及生态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海南省作为生态旅游大省，三亚更是海南旅游的门户城市，应该将河道治理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应当根据目前的环境状况以及人口状况、旅游状况制定出更符合新时代、新形势的河道保护管理制度，从而通过更新上层建筑的方式更好地保障三亚市的旅游经济基础以及三亚市民的居住环境。

（五）《条例》的协调性评估

《条例》尚能够与同位阶的相关法规有效配合实施，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存在冲突，协调性较强，只是仍须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完善、加强管理。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作为本《条例》的上位法，《条例》中与上位法冲突的或在上位法中删除的内容应进行修改调整，以符合上位法的相关要求。不与上位法冲突的内容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完善，以建立更健全更符合本地情况的地方性法规。

（六）《条例》的规范性评估

《规定》的文本结构完整，法规体例结构合理，逻辑关系明确、严谨，条理清晰，法律规范构成要素完备、明确，立法语言准确，立法名称精确，法律概念和术语表述准确、规范、简明，基本条款完善，对立法目的、立法依据、立法原则、适用范围、主管部门、相关制度、处罚规则、实施日期等均作出明确规定，但仍须根据上位法以及本地实际情况变化进行更新，才能满足三亚市河道保护管理的方方面面。

（七）《条例》立法后评估基本结论

经对《条例》的实施情况展开评估，评估工作组认为，《条例》在合法性、规范性方面均取得良好的成效，但在合理性、可操作性、实效性、协调性方面仍有待加强。《条例》立足于本地区的特色和实践管理需要，立法目的明确，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适用性，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但随着我市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新出现的河道破坏污染等情况，《条例》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问题，主要包括9个方面：（1）《条例》的宣传效果尚未能实现完全普及，公众的知晓度有待提高；（2）河道的具体规划、保护、管理范围不明确，河道相关界限亟待确认；（3）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严峻，农业灌溉尾水排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4）市政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不完善，导致污水不当排放引起河道污染，同时现有管道年久失修，导致污水渗漏、外溢，污染河道；（5）《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建筑施工管理环保不规范的情形，从而造成河道污染；（6）红树林保护与河道规划建设相冲突导致部分河道规划建设无法开展；（7）水功能区划设定不完善，导致《条例》实施过程中对河道监管不能落实到位；（8）多处河道存在侵占河道修建养殖池塘等现象，给河道造成巨大损害，无法发挥河道应有的作用；（9）《条例》未就入海口有关管理作出规定，导致河道入海口管理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综上，建议对本《条例》进行修改和调整。

五、关于《条例》的修改完善及其他建议

1. 在保留《条例》行之有效的各项制度的前提下对其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条例》在总结我市河道管理工作前期的主要经验、实际成效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创建了三亚市河道保护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制度，为我市河道保护和管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这部分内容可以继续保留。对于上位法有明确要求的内容可直接执行，同时在《条例》中细化完善，并细化上位法的原则性规定。《条例》应当对上位法的规定作出切合实际的可操行的规定，并对上位法原则的、概括性的规定，提出具体可行、可操作的具体要求，对上位法已经调整或删除的部分作出相应的调整或删除。

2.对初期雨水进行处理，完善雨水处理相关标准，减少雨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初期雨水直接排入自然承受水体，并汇集路面各类泥沙油污，将会对水体造成非常严重的污染，必要时可对前期雨水进行弃流处理，设置初期弃流过滤装置，降雨后期污染程度较轻的雨水经过截污挂篮截留水中的悬浮物、固体颗粒杂质后，可以直接排入自然承受水体，更加有效地保护自然水体环境。

3.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如对三亚河的保护管理规定、对入海口的有关管理规定等。三亚河是与三亚城市生活最密切相关的"母亲河"，拥有三亚河鸟类自然保护区以及三亚河红树林保护区两个自然生态保护区，在三亚市整个河道管理体系中至关重要。现行《条例》中并无对三亚河相关问题的明确规定，缺少有针对性的对三亚河的监管与保护，建议通过启动修改程序对《条例》加以完善，或进一步制定相关细则加以规范。同时为实现河道、海湾衔接区域保护相统一，建议增加关于入海口管理的相关规定。

4.进一步完善河道规划，统筹协调河道规划与市政规划相统一。相关职能部门需持续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规定，明确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及水功能区划，落实水功能区划的规划指导作用。在明确河道规划的前提下，尽快协调有关部门对侵占河道的情形予以清退，并进行生态修复，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5.协调红树林保护与河道建设相冲突的问题。目前三亚河周边红树林保护区有部分红树林为非原生物种，该部分非原生物种红树林繁殖速度快，且影响河道清淤等工作的开展，对河道整治产生一定影响。此外，由于红树林属于保护区，因此在河道周边开展规划建设等工作过程中会受到红树林保护区影响，导致施工困难或无法开展。针对以上问题，建议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红树林保护与河道建设管理相冲突的情况下是否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如经审批后临时占用红树林保护区、临时移植部分红树林或经批准后清理部分非原生物种红树林等。

6.加快推进全市中水管网建设，完善中水处理，避免中水直接排入河道引起河道污染，同时提升中水利用率，改善河流水质，提高河流水动力。

7.统筹协调城市排水建设与管理工作，加强污水处理能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既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实施密切相关，也与排水设施后端管理有序推进密切相关，但目前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建管分离，排水主管部门不直接参与工程建设，因此，为预防不符合排水专项规划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设计方案付诸实施，建议在规划阶段增加“排水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环节，明确“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建设阶段增加“排水设施竣工资料备案”环节，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要求城市排水设施应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确保排水设施建设能够与城乡空间拓展同步。

以上评估报告，请予以审议。

 海南建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6日